附件1

无锡市现代农业科技园申请表

园区名称

申报单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园区名称 |  | | | |
| 建设时间 |  | | 原批准部门 |  |
| 管理机构名称 |  | | 详细通讯地址 |  |
| 园区负责人 |  | | 职称/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 |
| 园区联系人 |  | | 职称/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 |
| 运营公司名称 |  | | | |
| 一、园区的基本情况（限1500字以内）  （包括：设立情况；组织架构、管理人员情况；运营公司情况；现有基础设施；土地利用状况） | | | | |
| 二、园区产业特色与发展情况（限1500字以内）  （包括：主导产业及发展现状；入驻企业发展情况；产生的示范带动作用等） | | | | |
| 三、园区创新创业情况（限1500字以内）  （包括：研发条件与成果；投融资情况；研发、推广与科技特派员等队伍情况） | | | | |
| 四、园区的政策及其他（限500字以内）  （包括：出台的相关扶持发展政策等） | | | | |
| 五、园区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六、市（县）区科技局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 |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七、市科技局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 |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2

无锡市现代农业科技园建设方案（参考格式）

园区名称

申报单位

年 月 日

# 编写内容

1. 总体概况

2. 重大意义

3. 基础条件

4. 目标定位

5. 重点任务

6. 保障措施

7. 实施步骤

附件3

无锡市现代农业科技园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类别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权重 | 自评分 | 县区评分 |
| 1 | 科研成果（20） | 园区研发投入 | 万元 | 5 |  |  |
| 2 | 专利申请数量 | 项 | 5 |  |  |
| 3 | 专利获批数量 | 项 | 5 |  |  |
| 4 | 科技成果转化数量 | 个 | 5 |  |  |
| 5 | 科研能力  （20） | 省级农业科技型企业数 | 个 | 6 |  |  |
| 6 | 省级以上科研院所设立合作平台数 | 个 | 6 |  |  |
| 7 | 省农村科技服务超市数量 | 个 | 4 |  |  |
| 8 | 人才引进培育数量 | 人 | 4 |  |  |
| 9 | 协调发展  （15） | 组织管理水平 | — | 3 |  |  |
| 10 | 园区规划布局 | — | 3 |  |  |
| 11 | 主导产业产值占比 | % | 3 |  |  |
| 12 | 星创天地数量 | 个 | 3 |  |  |
| 13 | 科技培训数量 | 人次 | 3 |  |  |
| 14 | 绿色发展  （15） | 园区化肥、农药减量 | % | 3 |  |  |
| 15 | 园区农产品可追溯率 | % | 3 |  |  |
| 16 | 土地规模经营能力 | % | 3 |  |  |
| 17 | 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 | % | 6 |  |  |
| 18 | 基础配置  （15） | 高标准农田占比 | % | 3 |  |  |
| 19 | 设施农业占比 | % | 3 |  |  |
| 20 | 农机化综合水平及服务能力 | % | 4 |  |  |
| 21 | 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 | — | 5 |  |  |
| 22 | 开放发展（15） | 市级以上区域公用品牌数量 | 个 | 4 |  |  |
| 23 | 农业龙头企业数 | 个 | 5 |  |  |
| 24 | 新开工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数 | 个 | 3 |  |  |
| 25 | 新增年度社会资本投资额 | 万元 | 3 |  |  |

指标说明

1. **园区研发投入**：当年园区内研发投入总量，投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得5分，500万元及以上的得2分，500万元以下不得分。
2. **专利申请数量**：当年园区内申请专利的数量，包括植物新品种、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等。植物新品种每件得0.5分，发明专利每件得0.3分，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每件得0.1分，最高得5分。
3. **专利获批数量**：当年园区内获批专利的数量，包括植物新品种、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等。植物新品种每件得0.5分，发明专利每件得0.3分，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每件计0.1分，最高得5分。
4. **科技成果转化数量**：当年园区对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数量。拥有 15 个及以上得5分，每减少1个扣0.5分。
5. **省级农业科技型企业数**：园区内拥有经省科技厅认定的省级农业科技型企业数量。每拥有1家省级农业科技型企业得3分，最高得6分。
6. **省级以上科研院所设立合作平台数**：园区内与部、 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两院院士团队等设立的合作平台的数量。园区内拥有省级以上科研院所设立合作平台数4个得6分，每减少1个扣2分。
7. **省农村科技服务超市数量**：园区内拥有经省认定的农村科技服务超市数量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
8. **人才引进培育数量**：园区内拥有的高层次人才数量。拥有经“太湖人才计划”认定的 A、B、C、D1 类人才得4分；D2、D3 类人才每一人得0.5分，最高4分。
9. **组织管理水平**：园区设立由市（县）、区分管领导担任主要负责人的园区管理机构的得2分，建立市场化运作的国有平台公司的得1分。
10. **园区规划布局**：园区有经市（县）、区批复的规划得3分。
11. **主导产业产值占比**：上年园区内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年产值超过10亿元，且占园区总产值的60%以上的得3分；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年产值超过8亿元，且占园区总产值的60%以上的得1分。
12. **星创天地数量**：园区内拥有备案国家级、省级以上星创天地数量，国家级每个得3分，省级每个得2分，最高得3分。
13. **科技培训数量**：当年园区内农业科技培训达600人次的得3分，每少100人次减1分。
14. **园区化肥、农药减量**：园区内当年化肥、农药对农作物的施用量较2020年的下降率。园区化肥施用量较2020年下降 1.2%的得1.5分；园区内农药施用量较2020年下降1.0%的得1.5分。
15. **园区农产品可追溯率**：园区内规范化、常态化出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数量占园区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总数的比重。园区农产品可追溯率达到70%及以上按比例得分，最高得5分，可追溯率70%以下不得分。
16. **土地规模经营能力**：园区内经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市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合作社与家庭农场、合作社总数的比重。市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比重达15%的得1.5分，市级及以上示范合作社比重达15%的得1.5分。
17. **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园区内种植业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面积占食用农产品耕地面积的比重及养殖业、农产品精深加工绿色食品发展水平。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在75%及以上的得6分，比重在73%（含）-74%的得4分，比重在70%（含）-72%的得2分，比重70%以下的不得分。
18. **高标准农田占比**：园区内高标准农田面积占主要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的比重达90得1分，低于90%的，按照占比×1分计算；实现高效节水灌溉占主要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的比重达90得1分，低于90%的，按照占比×1分计算；实施耕地质量提升措施全覆盖的得1分，未全覆盖的按照覆盖占比×1分计算。
19. **设施农业占比**：园区内设施园艺（设施养殖）等面积占园艺总面积（养殖总面积）的占比高于40%的得3分，高于30%得1分，占比30%以下不得分。
20.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及服务能力**：园区内种植业生产中耕种收环节使用农业机械作业的面积占总作业面积的百分数及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智能化示范基地（园区）建设情况。园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7%的得2分，每低0.5个百分点扣0.5分；园区园艺作物耕翻环节机械化水平达到30%的得2分，每低0.5个百分点扣0.5分；园区建设省级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智能化示范基地（园区）1家以上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1. **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园区内水、电、气、路等公共基础设施齐全，且拥有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得4分；水、电、气、路等公共基础设施齐全得2分。
22. **市级以上区域公用品牌数量**：指园区内拥有市级以上区域公用品牌的数量。园区拥有市级以上区域公用品牌数量2个及以上的得4分，每减少1个，扣2分。
23. **农业龙头企业数**：园区内经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数量。园区内拥有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分别每家计3分、2分、1分，累计为得分，最高得5分。
24. **新开工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数**：园区内当年度新开工年度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纳入市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库的项目数量。园区内当年新开工的重大项目超过6个得3分，每减少1个扣1分。
25. **新增年度社会资本投资额**：园区内当年新开工重大项目年度投资额、园区企业融资等社会资本投资的年度总规模。园区内当年新开工重大项目年度投资额、园区企业融资等社会资本投资超过1亿元得3分，每减少1000万元扣1.5分。